

附表

行業	製程	污染源	係數		估算基礎		備註
			硫氧化物 (公斤)	氮氧化物 (公斤)	原(物)料、 燃料或主產品 產量	單位	
石化業、 石油煉製業	石油化學 相關程序	燃燒塔	二八·五七一 S_v	〇·〇二九 (kg/MJ) H	製程尾氣	千立方 公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S_v 代表製程尾氣含硫量(%, 體積百分比)、H 代表廢氣總淨熱值(MJ/Nm³)。 2. S_v、H 以燃燒塔使用期間之加權平均值計算；H 得依污染物之理論熱值或實際量測熱值計算之；S_v 值取至小數點第四位，倘屬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者，則需符合所需傳輸之位數規定。 3. 非屬石油煉製業製程者，倘能提出製程尾氣中無含硫之成分報告，則 S_v 得以零計算。